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壙小字第1553號

原告 陳冠傑
被告 陳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71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8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12月出廠，有該車車籍查詢結果在卷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本件交通事故則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已逾使用年限5年，其零件費用之折舊後

01 金額，應以其10分之1為限，其中，該車修復之零件應包含
02 後照鏡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及碳纖維下巴1萬元，共計
03 1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萬+6,000=1萬6,000$ ），及工資4,
04 500元，烤漆1萬5,000元，貼膜補修費用4萬元，此有原告所
05 提估價單為證（見竹院卷第23、25頁），經計算折舊後，零
06 件費用應為1,600元（計算式： $1萬6,000\times 1/10=1,600$ ），
07 加計工資4,500元，烤漆1萬5,000元，貼膜補修費用4萬元
08 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萬1,100元（計算式： $1,600+4,500+1萬5,000+4萬=6萬1,100$ ）。

10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1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汽車行
12 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
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
14 文。經查，被告有超出路面邊線行駛之情形，業經被告於警
15 詢時自承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並經原告指述歷歷（見
16 本院卷第39頁），堪認被告有未與旁車保持並行間隔之過
17 失，然觀諸被告大貨車之大餅圖，可見被告大貨車當時車速
18 達90至100公里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而一般高速公路限速
19 約為100公里至110公里，經本院職權勘驗卷內警方提供之光
20 碟檔名2023_1231_124459_015之影片，可見兩造間車輛逐漸
21 接近時，被告大貨車向右偏行輪胎超出路面邊線，原告車輛
22 始略為減速，仍發生碰撞等情，有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
23 辯論時之勘驗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6頁及其背面），堪認
24 原告當時能快速追趕上被告車輛，其車速在經驗上確實可能
25 超過100或110公里，而原告在高速行駛狀態下接近被告之大
26 貨車，應當減速後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，確認安全後再進行
27 超車動作，而非快速接近被告大貨車，而認原告亦有未注意
28 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，衡酌兩造違失情況後，應認本件原告
29 與被告間之過失比例分別為20%、80%為適當，則上開原告
30 求償金額經計算兩造過失比例後，應酌減為4萬8,880元（計
31 算式： $6萬1,100\times 80\%=4萬8,880$ 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2 駁回之。